

電影院及展覽廳訂租安排 (2016年4月1日起生效)

普通訂租

「普通訂租」（只接受電影有關活動申請）於每年1月及7月接受申請，並分兩期集中處理，詳情如下：

申請表格須於下述月份內交回

1月

7月

訂租檔期

同年7月至12月

翌年1月至6月

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的一個工作天*下午5時30分前，交抵香港電影資料館辦事處行政及場館組。

如有多過一位申請人訂租同一檔期，將根據擬辦活動的性質、租用期的長短，以及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及其性質而作出考慮。

逾期訂租

在「普通訂租」截止接受申請後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逾期訂租」申請，並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凡在訂租日期前14天內才接獲的訂租申請，只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每星期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5時30分前，交抵香港電影資料館辦事處行政及場館組。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證明文件

凡申請租用場地的團體，須把下列文件的副本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 (1) 商業登記證；或
- (2) 按《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 (3) 按《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書；或
- (4) 按《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
- (5) 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註冊證書；或
- (6) 按《教育條例》發出的學校註冊證明書或法團證明書。

如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申請人在交回申請表格時，需親身出示他們的身分證／護照作核對資料用途。如經別人或以郵寄／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格，則需連同申請人的身分證／護照副本一併交回。

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申請程序

- (1) 遞交申請表時，申請人須一併提交下列文件：
 - (a) (i) 按《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 (ii) 按《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社團成立通知書；或
 - (iii) 證明申請人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註冊證書；及
 - (b) 一份申請團體的章程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並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正式簽署，以示真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訂明，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 (2)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若舉辦慈善籌款活動，可選擇獲豁免「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全數繳付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此等情況下，申請人必須提供受惠慈善機構簽發的確認書。該機構必須為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3) 申請人須在活動舉行前一個月，遞交所有有關宣傳資料各一份，並在活動舉行當日或之前遞交場刊一份。
 - (4) 申請人能否獲得特惠場租（請參閱香港電影資料館場租收費表），須視乎申請人是否完全符合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準則及遵守租用條款而定。如申請人不遵守這項規定或提供虛假的資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權索取標準場租，並收回任何欠款。
 - (5) 對於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的資格準則，以及是否給予特惠場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擁有絕對決定權，任何人均不得異議。

查詢

電話：2119 7381

傳真：2311 5229

地址：香港西灣河鯉景道五十號